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志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志清於民國112年6月22日2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見告訴人楊傳宗坐在該處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鐵製板模釘拔器攻擊告訴人手部、腿部，並持塑膠椅甩向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肱骨下端粉碎性開放性骨折、左側肘部撕裂傷（2公分）、頭部外傷、左臉擦傷、背部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已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113年2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梁義順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